桃園市政府○○處（局） 公告（參考）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政府○○處（局）為辦理○○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，自111年○○月○○日起111年○○月○○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○○○○○補助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 ○○日。

（二） 補助項目：○○○。

（三） 資格條件：○○○。

（四） 審查方式：○○○。

（五） 補助金額上限：○○○元。

（六）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○○○元。

（七） …（請各單位視業務性質酌增，無則免）。

二、 申請時請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三、檢附「○○○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○○○○○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。